

采购合同

(服务类)

合同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2026 年大兴经开区综合管护项目

甲方: 北京大兴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 北京首兴晟志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管护合同

发包人：（以下称甲方）北京大兴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承包人：（以下称乙方）北京首兴晟志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2026 年大兴经开区综合管护项目 工作，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经协商订立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法规和规章。

第二条 养护项目基本情况

- 2.1 项目名称：2026 年大兴经开区综合管护项目
- 2.2 项目地址：大兴经开区内
- 2.3 管护范围：大兴经开区
- 2.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2.4 甲方负责养护管理项目联系人：高鹏
- 2.5 乙方负责养护管理项目代表人：张雷

第三条 养护期限

- 3.1 服务期限：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第四条 管护标准

- 4.1 绿化标准：执行 DB11/T213-2014《城镇绿地养护管理规范》、《北京市公园分类分级管理办法》（京绿办发[2022]148 号）、《北京市城镇绿地养护管理投资标准的意见》（京绿办发[2021]300 号）、《北京市平原生态林养护经营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京绿办发[2021]113 号）、北京市行道树修剪规范-2011 版、北京市灌木修剪规范-2014 版等。
- 4.2 市政道路标准：《北京市城市道路管理办法》、《城镇排水管道维护技术规程 DB11/T1593-2018》、《城市道路公共服务设施设置与管理规范 DB11/T500-2016》。
- 4.3 道路清扫保洁标准：《北京市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要求与作业规范》、《北京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与作业要求 DB11/T353-2021》。

第五条 本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 5.1 除双方另有约定以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

(2) 本合同条款

(3) 标准、规范及有关文件

5.2 双方在本合同履行中所共同签署或认可的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且符合本合同实质性约定的指令、纪要或同类性质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的有效补充。

第六条 管护工作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管护工作：

(1) 公园养护日常管理工作，如除草、浇水、施肥、清理绿地垃圾、打药、绿化垃圾清理、地被、树木修剪整形、冬季铲冰除雪工作及正常养护中出现的苗木补植等；设施管护：公厕、园路、小品、景观造型、给排水系统、电气系统、监控系统等维护；公园看护、保洁服务，活动保障等，极端天气（如大风、汛期等）应急工作。大兴经开区景观生态林养护，按照养护标准进行浇灌、打药、修剪、清理杂草、巡查、防火等工作。

(2) 环境和绿化管护工作，道路绿化及园区 103 亩雪松地养护，按照养护标准进行浇灌、施肥、打药、修剪、清理杂草、防火等；园区回迁房地块、首钢塞维拉拆除地块，春和路西侧 027、028 地块面积、景明路西口南侧地块进行清理杂草、清运垃圾、湿化降尘等，部分地块进行土地平整、播种麦籽草籽及日常管护；园区内绿植病虫害进行专项防治工作，根据病虫害特点，按防治要求和规范进行打药及日常管护工作；园区内部分绿地绿植进行冬季防寒工作。对园区内所有辖区街道、道路进行冬季铲冰除雪工作。对园区内防霾降尘、活动保障、应急保障、定点湿化、进行洒水作业。

(3) 市政设施综合管理工作，园区内的企业文化广场（含健康步道）大理石地面、玻璃地面、红砂岩、广场内设施等维修维护、绿化养护、保洁服务、保安看护等；停车场日常管理；景观广告围挡、围栏等维修维护；园区内道路两侧所有景观雕塑、小品、座椅等维护管理；园区内公交站台基座、亚克力广告牌、顶层钢化玻璃进行日常保洁维护；园区内交通指示牌、渠化岛管护；道路交通标识标线施划等工作；在汛期内购置防汛物资（并提供不少于 500m² 防汛物资库房及 1000m² 场地，并安排专人值守，必须位于大兴经开区范围内）、车辆机械保障服务、应急人员巡查及培训，雨水管线清淤及雨篦子清掏等。为微型消防站提供办公及车库用房（不少于 150m²，需位于大兴经开区范围内），为车辆提供加油、维修保养、购买保险等服务，提供微型消防站工作人员每日用餐，保障消防服及消防器材的更新服务，保障车辆及人员用水用电、通讯等服务。对步行街及东环路公共卫生间进行维护管护。

(4) 市政道路及管线养护工作，区域范围内的道路及雨污水管线等进行维修养护。

(5) 市政道路清扫保洁工作，对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步道、空地清扫保洁；要擦拭、清掏果皮箱，清理小广告，清除树挂，落叶清扫清除清运，雨后推水；各级检查与应急的环境保障及其他重大政治任务、重要活动等事项的环境卫生保障工作；清扫车清扫：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清扫。

(6) 星光路特色街区综合养护工作，对道路工程的养护：养护内容为承包区域范围内的道路及设施维修养护工作；对绿化工程的养护：养护内容为承包区域范围内的绿化按照养护标准进行浇灌、打药、修剪、清理杂草、补栽补种、防火等；对雨水工程的养护：养护内容为承包区域范围内的管线及设施维修养护工作。

第七条 双方责任和义务

7.1 甲方责任

7.1.1 全面监督、指导、检查、验收乙方工作。

7.1.2 检查时如发现有不合格之处，应以“质量整改通知书”的形式书面通知乙方。

7.1.3 在乙方工作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和要求后，按本合同约定为乙方办理结算，按时支付应付费用。

7.2 乙方责任

7.2.1 认真按照合同管护标准执行，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的管理。

7.2.2 每个季度向甲方书面汇报管护的具体情况及预防或采取的相关措施及结果，经甲方验收。

7.2.3 为保证管理到位，乙方应配备专职管理人员，做好日常管护记录，建立管护档案。

7.2.4 乙方必须重视安全生产工作，确保全年不出安全责任事故。管护期间，管护工人由于操作不规范等因素造成的安全责任事故，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及损失。

7.2.5 根据管护内容及管护标准编制年度相关管护方案。

7.2.6 编制管护人员岗前技术培训方案。

7.2.7 编制安全文明施工方案。

7.2.8 编制针对暴风、暴雨、暴雪、冰雹、干旱、冻害等自然灾害应急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

7.2.9 每年对管护项目相关基础设施进行维护。

7.2.10 无条件完成甲方安排的临时工作。

7.2.11 甲方按管护相应标准进行日常监督考核，考核不合格的，乙方同意甲方酌情扣除一定比例的养护费用作为违约金，具体金额由甲方自行确定，同时乙方立即按照甲方要求

整改，并在 7 天内完成，完成后报甲方并申请甲方到现场检查。

7.2.13 养护期内发现苗木死亡，乙方应按原设计品种、规格进行补植补造，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若乙方不予补植的，则由甲方补植，相关费用从乙方当年养护费用中扣除。

7.2.14 乙方保证其本身及其指派的工作人员具有履行本合同义务相应的专业技术资质，签订及履行本合同未违法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第八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8.1 合同金额(大写)：壹仟陆佰陆拾捌万柒仟肆佰壹拾元肆角壹分，
(小写)：16687410.41 元。（分项金额详见附件）

8.2 合同价款支付：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金额 20%预付款；乙方完成 2026 年第一季度工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 30%；乙方完成 2026 年第二、三季度工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 30%；剩余 20%在 2026 年经审计且工程全部完成并通过最终验收后，最终结算价以审计单位审核结果为准。

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期支付相应款项且不承担任何违约及赔偿责任。

第九条 不可抗力

9.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范围的约定：

不可抗力除法律规定外。

不可抗力一般包括以下的情况：

- (1) 国家权威部门发布且被界定为灾害的瘟疫、地震、洪水、风灾、雪灾等；
- (2) 战争；
- (3) 离子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 (4) 以音速或超音速飞行的飞机或其他飞行装置产生的压力波，飞行器坠落；
- (5) 动乱、暴乱、骚乱或混乱，但完全局限在甲方及其乙方、聘用人员内部的事件除外；
- (6) 因适用法律的变更或任何适用的后继法律的颁布所导致本合同的履行不再合法；

9.2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 (1) 甲方、乙方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 (2) 乙方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乙方承担；

(3)工程所需清理、修复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均应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10.2 因乙方安全措施未落实或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甲方有权发出停工整改令，乙方不得因停工整改而提出任何费用增加的要求。

10.3 乙方应当对管护期内可能出现的不利于施工的各种自然和社会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大风、降雨、降雪、沙尘暴、国家庆典、外宾或领导来访、高考、“两会”、周边民扰或扰民）做出充分预见，并提前制定周密的应对方案，乙方不得因上述因素造成停工或效率降低而提出费用增加要求。

10.4 因乙方原因致使工程达不到甲方考核标准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7日内无偿修改或返工，并扣除一定比例的管护费用，直到验收合格后再拨付。

10.5 甲方不按时支付工程款的违约责任：___/___

10.6 其他：

(1) 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转包或将合同项目下无论是全部还是部分权利转让给第三方，如乙方将其合同转包或将合同权利转让的，乙方应负连带责任；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金额 20%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负全部赔偿责任。

(2) 当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时，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金额 20%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全部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合同解除

11.1 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11.2 连续两次验收不合格或连续两次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合同金额 20%的违约金。

11.3 对因管护不力导致重大损失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合同金额 20%的违约金，并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11.4 乙方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或者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合同金额 20%的违约金。

11.5 乙方具有本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不合格等情形时，甲方可以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合同金额 20%的违约金。

11.6 由于乙方管理原因，造成管护区域内村民上访，并不能及时妥善解决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合同金额 20%的违约金。

11.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乙方可以解除合同：

(1)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2)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11.8 合同按司法程序解除后，乙方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保护和移交工作，按甲方要求将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甲方应为乙方撤出提供必要条件，支付以上所发生的费用，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已完工程价款。除此之外，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11.9 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11.10 甲方行使合同解除权的，乙方除按相关条款承担违约及赔偿责任外，乙方应退还已收全部款项，并与甲方办理合同解除的交接手续。

第十二条 安全施工

12.1 乙方应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12.1.1 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教育培训制度、检查制度、隐患排查治理制度、设施设备安全管理制度、特种作业人员管理制度等各项制度健全。

12.1.2 责任制落实：部门、岗位安全生产职责明确，并签订责任书。

12.1.3 建立健全安全组织机构和专职人员名册、安全生产工作部署和会议记录、安全生产检查记录、安全生产经费台账、消防设施配备及管理、特种作业持证上岗、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预案等。

12.1.4 企业资质和现场管理：资质证件齐全，施工现场建立用火、用电、使用易燃材料等各项消防安全责任制度和操作规程，机械设备承租单位与出租单位签订租赁合同和安全管理协议，挖掘、移栽、吊装苗木使用起重机械现场管理。

12.2 乙方应遵守建设部、北京市建委和其他有关单位关于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针对本工程特点，尤其是绿化景观大树吊装等，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2.3 乙方应对其在施工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按国家规定办理相关保险。施工中如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责任并支付全部费用。

12.4 为确保工程安全施工，乙方将与甲方签署安全生产协议，本合同条款未尽事宜，双方在安全生产协议中进一步明确。

12.5 乙方应购置和更新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和作业环境。如果乙方未按合同的约定落实安全防护措施而导致事故发生，或未及时落实文明施工要求致使政府相关管理部门对此进行通报批评或罚款或导致居民投诉，乙方应负完全的责任。

12.6 乙方在合同期内必须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做好安全工作，如在合同期内，出现任何安全事故，全部责任均有乙方自行承担。

第十三条 履约保证金或保函

发包人 不要求 （要求/不要求） 承包人提供承包人履约担保。

第十四条 事故处理

14.1 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各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

14.2 甲方、乙方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认定处理。

第十五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1) 种方式解决：

(1)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起诉；

(2) 提交 / 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终止

16.1 本合同自 签订 之日起生效。

16.2 本合同在双方完成了相互约定的工作内容后即告终止。

16.3 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 两 份具有同等效力，双方各持 一 份，本合同副本份数 四 份，甲方执 三 份，乙方执 一 份。

第十七条 其他约定

17.1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可对本合

同具体化、补充或修改。

17.2 乙方必须按照北京市相关规定缴纳农民工工伤保险并报甲方备案，上述保险费用已包括在合同总价中。甲方有权随时核查乙方农民工工资支付记录，若乙方未按时支付农民工工资，甲方可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款项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

17.3 如施工过程中出现扰民、民扰、拖欠雇佣的民工工资等与本工程施有关的问题，由乙方全权负责，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合同金额 20%的违约金。乙方除支付违约金外，还应承担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直接和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另行委托施工的增加费用、工期延误损失等。

17.4 乙方为实施该项目所需的办公管理用房和管理人员宿舍及劳务人员的居住场所，均由乙方自行解决，甲方不予提供。

第十八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九条 本合同尾部载明的地址为双方认可的书面通知地址或诉讼法律文书送达地址，签收或退回之日视为通知到达或文书送达之日。

甲方单位（盖章）：

通讯地址：北京大兴经济开发区广德大街9号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及电话：010-81217764

乙方单位（盖章）：

通讯地址：北京大兴经济开发区金苑路11号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及电话：010-6016680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附件

综合管护项目分项明细表

序号	分项名称	管护费（元）
1	公园绿化管护项目	4930798.10
2	大兴经开区路侧绿化养护维护项目	194838.76
3	大兴经开区平原生态林绿化管护项目	497183.98
4	大兴经开区星光路特色街区综合养护项目	435076.03
5	大兴经开区道路及雨污水管线养护项目	4578682.55
6	大兴经开区支路道路清扫保洁项目	813630.99
7	园区设施管护项目	2517320.00
8	大兴经开区部分地块环境治理	640000.00
9	园区病虫害防治项目	161280.00
10	园区绿化防寒、铲冰除雪	761600.00
11	防汛保障项目	720000.00
12	公共卫生间服务项目	238400.00
13	微型消防站服务项目	198600.00
		16687410.41